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氢能科技”）拟向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9,7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1年。为满足氢能科技的资金需要，保证上述借款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后续拟与晋中开发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氢能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